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FX-2025-Z139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CA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029-86510073转80211）；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登陆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DFX-2025-Z139
- 2.项目名称：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4,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体检服务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	414(人)	详见采购文件	4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登陆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6、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2)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8)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9)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

联系方式：029-84513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方式：029-89573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琦

电话：029-89573156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29-845137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人：柳琦 联系方式：029-89573156
3	监督部门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5	项目编号	HDFX-2025-Z139
6	预算执行核准备案 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5-00694
7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
8	预算金额	〈¥ 414,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14,000.00元。 本项目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采购范围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人数414人；体检项目：内科、外科、眼科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	服务地点	根据体检人员的分布情况，为采购人提供最优选择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__%，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文件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3	电子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和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密要求：<u>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u> 其他要求：<u> / </u>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纸质版装订要求	1、纸质版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须为使用编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签章版 PDF，PDF 文件中盖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 2、每册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单位无偿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1	成交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不足捌仟元按照捌仟元收取；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银行行号：102 791 000 525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 <u>采购人/成交供应商</u> 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 ☒ 否。
33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计划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3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6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 （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做好电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 文件解密：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磋商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为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其他事项： ①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7.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8.其他事宜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给招标代理机构。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一、总 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1.1.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监督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1.4.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1.4.3联合体磋商

1.4.3.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4.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4.3.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10.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2.5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6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质
- (5) 信用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响应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1) 技术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1.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3.1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1.4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

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7.4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格式）。

3.7.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3.8电子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响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

（2）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3.9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2)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3.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3.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3.3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4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

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供应商需在线上与磋商小组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供应商需在线上进行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1）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2.2开启过程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1.6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7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8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1.8.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1.8.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9.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6.1.9.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1.9.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1.9.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1.9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

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1.9.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参与磋商的；
- 11)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失败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9.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1.9.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1.9.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1.10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3评审方法

6.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程序

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八、成交通知

8.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不足捌仟元按照捌仟元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

9.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9.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代理机构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②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957315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业务受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十一、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合同履行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验收或考核

-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③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中，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照前一款规定处理。未见载明时，视为不设置核心产品。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八、关于联合体

1.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 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九、其他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3、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服务完成后，双方依据实际参检人数和体检费用标准据实进行费用结算，按财政程序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设有体检专用场所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10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

(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七)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八)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__天提供给乙方。

(九)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

(十)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__天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三)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四)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但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五)乙方有义务为设甲方体检专场，每天能安排检查____人左右，每周安排____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____:____开始，____:____前完成，

(六)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衫导诊员。

(七)乙方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八)乙方须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等应由具有副主任级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乙方盖章出具，并将个人体检结果密封，在每批体检结束后的____天

内送达甲方。

(九)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十)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并可进行动态跟踪。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提出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十四)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

(十五)乙方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十六)乙方在体检结束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甲方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

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 2.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4,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4,000.00 元
- 3.体检对象：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人员。

二、服务内容

- 1.体检人数：体检人数 414 人（其中男性101人，女性313人）。(采购人保留少数减少体检人数 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 2.要求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能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体检项目，具有独立的体检 科室和场所。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应具有处理应急预事件的能力和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服务要求

- 1.体检地点
 - 1.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 1.2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任意体检地点完成社区工作人员的体检项目)
- 2.体检设备
 - 2.1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 3.人员要求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 4.服务要求
 - 4.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 4.2 对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引导、车接车送等。
 - 4.3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4.4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5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4.6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CT/心电图等)；

4.7 供应商在体检结束后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4.8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初初级、中级医师资格或具有高级级职称的医师。

4.9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5.体检注意事项：

5.1.注意事项

- (1) 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
- (2) 为避免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
- (3) 请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的衣物，尽量穿纯棉衣服参检。
- (4) 磁共振检查禁止携带饰物及金属物品，如银行卡、钥匙、手机、金属纽扣等。
- (5) 全部体检完毕后请将体检表交给工作人员，确认体检完成。

5.2.特殊人群注意事项

- (1) 体检时需向医师详细说明本人患慢性病的具体病史。
- (2) 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病需长期服用药物者，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的药物名称，请携带药物备用。
- (3) 高龄老人、有心脑血管及哮喘等疾病、行动不便者务必要有家属陪同或单位工作人员陪同体检，避免发生意外。

6.服务方式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或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在有效期内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成交供应商任意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若组织集中体检，供应商需要根据人数确定车辆安排，在指定地点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

四、健康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序号	所属科室	体检项目名称	男性	女性
1	临床科室	一般检查		
4		眼科常规		
5		眼科裂隙灯		
6		眼底检查		
7		眼压检查		
8		心电图(12导联)		
9	化验室常规检查	血常规		
10		尿常规		
11		空腹血糖		
12		血脂四项		
13		乙肝五项		
14		肝功十项		
15		甲功三项		
16		肾功能三项		
18		糖化血红蛋白		
19	彩超检查	颈动脉彩超		
20		腹部彩超		
21		甲状腺彩超		
22		男性盆腔彩超		/
23		乳腺彩超	/	
24		女性盆腔彩超	/	
26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27		癌胚抗原		
28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29		糖类抗原CA12-5	/	
30		糖类抗原CA19-9		
31	胃部检查	碳十四呼气试验		
32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	
33		白带常规	/	
34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	/	
35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16/18型)	/	
36	影像	胸部CT		
37		头颅核磁		

注：体检人数以最终实际参检人数为准，最终按照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付款方式

（1）服务完成后，双方依据实际参检人数和体检费用标准据实进行费用结算，按财政程序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1.服务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页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应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标准

4.1.2符合性审查标准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 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三	特定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4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磋商公告）中的相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项目未划分采购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响应函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磋商响应方案
3	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6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价格分值：10分。 3、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服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计划；②体检现场指导、现场秩序维护；③医疗废物卫生安全的处理；④检后健康指导后续服务；⑤体检服务运作流程；⑥检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⑦投诉处理流程；⑧结果反馈、档案及资料管理；⑨健康管理建议；⑩健康风险评估，体检现场和后续提供专家咨询及疑问解答、专科指南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全面详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完善、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前后表述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分
2	仪器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仪器及工具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数量、规格型号；②设备性能及用途；③使用年限；④检/审标识等进行评审。（提供体检设备清单的购买收据并附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完善、设备先进，配置齐全、功能描述详细全面，资料齐全、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3分	12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完善、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前后表述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确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体检服务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方案，方案但不限于： ①体检结果准确性的质量保证措施；②药剂、耗材质量保证措施； ③保密措施(提供体检过程中个人隐私信息保密方案)；④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全面详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完善、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前后表述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2分
4	服务场地及接待能力	1、医检分离或具有独立体检中心场地、独立的检查室等计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场地照片、平面结构图等），未提供计0分； 2、供应商针对体检服务有智能导检、叫号系统服务的计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计0分。 体检信息化服务方案： 3、具有电子信息录入系统，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查询体检报告等服务计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功能截图、系统介绍等），未提供计0分。 无内容不得分。	6分
5	确保体检进度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体检进度节点时效组织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6分； 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 措施相对全面、具体、合理，得4分；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合理，得3分； 措施简单，描述不够清晰，得2分； 措施存在较多缺漏，合理性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6分
6	医务团队人员配置	结合本项目需求，配备满足体检需求的各专业医护人员，提供完善的人员数量、职责明细、工作年限、工作经验、人员分工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能有效保证项目的实施。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合理，职责明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完善合理，职责比较明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相对完善，职责相对明确，相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5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人员配备方案一般、职责划分不明确，响应性差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拟投入人员结构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副高职称级别(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主治医师或主管技师(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算)。	9分
8	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根据在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及突发、意外事故、被体检人晕针、晕血、低血糖、仪器伤害等方面)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4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3分； 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得2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6分
9	增值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体检人员选择增加体检项目享受同等价格优惠；②有专车接送体检人员；③可增加除规定体检项目之外的增值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审。 ①内容明确、详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②增值服务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②增值服务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增值服务内容简易，缺漏项较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10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08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分
	说明	说明：(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得分相同，可似留三位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评审程序

5.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澄清有关问题；

5.1.3比较与评价；

5.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进行磋商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最后报价

5.5.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5.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5.5.3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FX-2025-Z139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质
- 五、信用记录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性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 4.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5.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1.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质

说明：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五、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具体代码]，公司地址位于[详细地址]，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编号]）的投标事宜，在此郑重且明确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

我方以独立投标人的身份参与，并未与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组成联合体，亦未参与任何形式旨在联合投标的合作关系。

我方以独立的法律实体身份参与本次投标，未与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等第三方组成投标联合体，也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联合投标安排。在投标文件的准备、递交以及后续可能的投标活动推进过程中，均由我方独立完成，未借助任何外部联合力量。

我方独自承担本次投标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报价、技术方案、资格证明等，均由我方自主编制与提供，未借助任何外部联合体协助或指导，且未受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影响或限制。

我方保证在投标期间，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竞争关系，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活动，如提供或接受贿赂、串通投标报价等。

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我方知悉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并依法依规对我方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人姓名]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声明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
民币（小写¥：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6.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9.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响应函中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报价保持一致。

2、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磋商报价填写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根据内容自行编写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费用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磋商报价填写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	(人)
		残疾人	(人)	少数民族	(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说明
	商务要求条款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备注	①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条款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优于”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合同主条款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①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③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④“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接受”或“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 ⑤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说明
	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备注	① 对第四章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其他要求等中的条款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6.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6-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优于”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一)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注：1、业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情况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